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继〔2018〕6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8年7月12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一、成人高等教育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2. 本科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
3. 参加并通过由本校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公开答辩；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下简称 CET-4）成绩达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本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线，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以下简称 PETS-3）笔试成绩合格，或参加本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2. 经自学考试通过本科专业开考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

3. 参加并通过由本校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设计（论文）公开答辩，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

4. PETS-3 笔试成绩合格，或持本校自考准考证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课程考试，成绩达到70分（百分制）及以上，或在取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后（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参加毕业后最近一次由本校集体组织报名的 CET-4，成绩达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本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线。

三、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一年以上（含一年）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犯罪的；

3. 自学考试的学生受到延迟毕业一年及以上处分的。

四、对仅因第三条第一款但处分已解除者，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1. 毕业设计（论文）经公开答辩，成绩达到90分及以上，且经学校组织校外专家对其设计（论文）水平进行复审，复审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者。

2. 在校学习期间取得由政府授予的市级及以上先进称号者；

或取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获奖者；或取得两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的发明者；或被任命为市政府确定的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经理者。

五、CET-4 和 PETS-3 成绩从证书（或成绩单）打印落款日期起，至学校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止，四年内有效。

对仅因英语成绩未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要求者，在毕业后一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要求的，可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六、在毕业后两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对通过下列方式达到相应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因毕业论文未达到要求，愿意回校重修学位论文，参加毕业论文公开答辩，成绩达到相应要求者；

2. 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愿意回校参加相关课程重修，达到要求者。

七、评定学士学位的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2. 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有关材料按规定逐一进行审查，拟定内容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原因的报告”，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3. 继续教育学院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的“授予学士

学位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后，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

八、本规定仅适用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

九、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颁布之日后毕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适用本规定。本规定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上应继〔2017〕4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
